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8 人，董事彭晓璐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李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（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）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总经理简历附后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州高新”）组织下列事项：

(1)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高新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梧桐投”）签署《科技园区产品定制协议》，定制面积不超过 11 万平方米；

(2) 授权期限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。

赞成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具体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3-076）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、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鄂州高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梧桐投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喻中权先生目前尚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任职；董事彭晓璐先生系由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推荐，因此上述二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(一) 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

(二)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内容：

1、选举李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

(1)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2) 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李洵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(3) 同意提名李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

举。

(4)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李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同意聘任李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

(1) 本次交易将实现科技园区开发产品的推广，有利于梧桐湖创意城项目招商，加速资金回笼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，可促进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(2) 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采取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不低于目前市场预估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3) 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(4) 提请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，严格根据约定落实销售回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

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简历：

李洵，男，41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1993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规划建设部总经理、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、助理总监，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